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114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幹事1名，視需要備取2名。
- 三、僱用期限
 - (一)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本職缺係依年度僱用計畫及服務成績考核優良，如經審核通過後得於次年度依僱用計畫繼續僱用。
 - (三)本次甄選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6個月，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；惟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標準，本校可視情況錄取從缺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**限具有效期限內之新制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**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
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五、工作待遇：約僱280薪點至330薪點，月支報酬新台幣37,800元至44,550元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協助工程類開標作業及驗收事宜。
 - (二)辦理總務處事務組相關行政工作業務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**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止**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，進入「事求人」網頁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正確，且需繕寫履歷自傳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校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並於**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**於本校網站公告面試名單。(請自行上網查閱)
 - (二)面(口)試(佔總分100%)：依服務熱忱、人格特質、工作經驗及理念、行政職務配合度及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，時間以15分鐘內為限。
 - (三)成績總分相同時，則依學、經歷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十、甄試時間：**114年2月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**(9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)
- 十一、榜示：
 - (一)**114年2月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後**公告於本校網頁<https://www.ljh.tp.edu.tw/nss/p/index/>最新消息。
 - (二)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錄取從缺。
 - (三)對於本校甄試如有不服者，請撥申訴專線：02-28329377#500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(一)本案經錄取人員，如於僱用後發現有不符進用資格者，應即撤銷僱用。
 - (二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 - (三)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、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 - (四)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 - (五)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 - (六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
 - (七)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